

第二章 軍政府內部之困難

第一節 桂系之跋扈

自民國五年討袁之役，桂系乘機盤據廣東以後，即視粵省為其權利範圍下的地盤，其政策以魚肉粵民，乘機斂積為目的，妄顧民命、開放賭禁、烟禁，對地方公衆建設全不顧及，民黨有志人士，視其所為無不暗中痛恨。因此軍政府自設立前即與桂系發生衝突，幸而革命黨人士均認清將要設立新政治機構，不便與桂系軍人發生正面衝突，乃百般退讓。軍政府設立於粵後，為求得桂系的支持，便選陸榮廷為元帥，但陸氏不願就元帥職，他的手下粵督陳炳焜則多方與軍政府為難，視軍政府為眼中之釘，欲去之而後快。

桂系在民國六年六月廿日首先提出對中央政策之不滿，由粵督陳炳焜及桂督譚浩明二人聯合通電說明「國會中斷，內閣失所依據」，主張「憲法未成立之前，自應守約法，未便先行更改」〔註一〕，六月廿五兩人再聯合發出通電，申明兩廣自主〔註二〕。中山先生見北方國事日亂，南方又有自主之意，便舉出護法的口號，作為南方各省反對北方違法政府的旗幟，當中山先生於七月十七日抵粵省廣州之後，接著在十八日發電給陸榮廷，請他由桂東下至粵省，以便共商要政〔註三〕，但未得陳氏應允，中山先生知道陸氏的心病——恐粵省地盤為革命黨所奪，為釋陸氏之疑，乃於七月廿四日再致電陸氏，說明他護法的目的非為奪權，而是為維持國會及民主的命脈，一俟「布置既周，乃以海陸軍護送國會至國都」〔註四〕實無意奪取桂系既有的地盤，陸氏不便明言反對，因此軍政府設立的預備工作才能推展下去。

國會議員及海軍相繼南下，在廣州召集會議時，粵督陳炳焜對中山先生在粵組織政府之事不敢作主，便親赴梧州，向陸榮廷請示，陸氏認為組府工作已漸趨成熟

，既不應採取任態度，亦不能過份施以壓力阻止其產生，重要的關鍵在於如何使這個政府無法擁有絲毫的權力〔註五〕，陳炳焜即遵照指示回粵進行。首先將擁護中山先生的粵省省長排斥，把地方派軍人爭取過來，而以省長名位誘惑地方派軍人領袖，分化粵省內部的權力機構，結果朱省長不堪桂系的壓力，於八月廿七日辭省長職，離粵赴港。桂系初步計劃已完成，而革命黨為組新政府，不便和桂系有所衝突，只得犧牲朱慶瀾，但却因此種下了禍根，革命武力之建立，亦因朱省長之去職而發生糾紛，經數度困難後，才得達成建軍的目的，詳見第二節。粵省中原支持軍政府的地方有力人士亦鑑於桂系的態度，不敢再表示支持之意，軍政府處於此情況下，其未來的命運就未卜可知了。〔註六〕

軍政府於民國六年九月成立，並選舉陸榮廷為元帥，但是陸氏意不在此，他為了對付北方段氏的武力統一政策，先求確保兩廣安全，不得不與革命黨維持表面的合作。段祺瑞若稍具政治手腕，在平復辟之亂後，即應允陸榮廷繼續保持原有的兩廣地盤，陸氏必將反過來支持北方政府，而不會允許中山先生的軍政府在廣州成立，李劍農對此事曾有一段評論：

「軍政府形式上雖然成立了，實際上諸事皆為陸榮廷、陳炳焜等所把持，全不能有所發展，故各部長也多未實行就職任事。因為陸、陳等的聲言護法不過是『項莊舞劍』的意思。假使段祺瑞應付得宜，不是懷著那麼狹隘的北洋思想，陸、陳老早投入他的樊籠裏去了。如此恐怕連形式上的軍政府都不能在廣東立足。」〔註七〕

軍政府名義上是西南護法各省最高行政及軍事機關，實際上則不盡然，中山先生無法直接指揮各省軍政。最嚴重的是桂系的專橫跋扈，不把在法律上居於其上的軍政府放在眼裏，對於大元帥職權不知尊重，完全一派土匪作風。唐繼堯、陸榮廷二人分據西南大半壁領土，他們所關心者，只是如何保守既有地盤，再乘機火中取粟，與北方政府勾搭，以達到升官、擴大勢力範圍的實質利益。陸榮廷在民國六年三月進京時，便與段祺瑞有暗約，希望北方政府能鞏固他在兩廣的勢力，將粵督授

與陳炳焜，桂督授與譚浩明，（此二人均為其手下），自己則居以較高名義的兩廣巡閱使，以統御兩廣。他並附和「湘人治湘」的口號，表示桂系據有兩廣後並不願侵湘，中央亦不可變更湘督〔註八〕，此舉即有劃地為王之意，因此當復辟運動發生後，兩廣宣佈自主，桂系的本意是想乘此機會，在兩廣為所欲為，大肆搜括一番，因此對中山先生及軍政府均不予以重視；而唐繼堯自討袁之役割據雲南後，便想進窺四川，正做著川滇巡閱使的迷夢，竭力發揮大雲南主義，段祺瑞却挑撥滇、黔、川三系軍隊，在川境不斷發生內戰，把唐繼堯的迷夢打破了，川省軍事一直未有決定性的結果，因此他對軍政府也是表面擁護，骨子裡却和陸榮廷相同，存心造成一種聲勢，以便與北方討價還價。假使段祺瑞早給他一個川滇巡閱使的名義，援助他抑制川、黔軍，並答應四川做為雲南的外府，那他將可能不支持護法，而反過來支持段氏的北洋政府了。

陸、唐二人本無護法的誠意，但表面上却表示歡迎中山先生南下，因為中山先生所舉出的護法號召，正可為他們利用，藉以抵擋北方段氏武力統一政策。他們在南方打著護法的旗幟，明揭段氏內閣為非法，發動護法戰爭，將軍政府置於控制之下，完全不容許其有任何作為。中山先生自抵廣州時便力謀團結西南的政、軍力量，全心全意想對中國數年來不能安穩的政局加以改善，若當時陸、唐二人對中山先生的主張有深刻的了解，並拋開私人利害於不顧，團結西南出師北伐討逆，護法救國並非難事，但他兩人計不及此，耽擱了大好時機，當民國六年八月國會正預備召開非常會議時，議員王正廷、馬君武、秦廣禮、李執中、吳宗慈等人，至南寧訪陸榮廷，要求他親赴粵省主持討逆軍，但他明白表示：「對大局力主黃陂（按黎元洪）復位為合法，另舉總統並不贊成，對於在粵組織政府，主由西南各省派全權代表，立一會議機關，以後進行各事均由此機關發動，對於國會事，主暫緩開會。」〔註九〕陸氏明白反對中山先生另立政府的主張，當軍政府成立之後，中山先生派秘書長章炳麟至雲南昆明，促唐繼堯就元帥之職，唐氏的反應亦是冷漠，據李宗黃回憶當時的情況：

「章先生晤見唐都督之初，唐都督對軍政府畀以副元帥重任，其反應實不太熱烈，他僅在十月七日接受章氏賜來的副元帥大印，對於章氏所提的舉行就職典禮、通電就職，由他代表孫大元帥授印，設立副元帥府三點，則一再謙稱實力未充，時機未至，堅請假以時日。」〔註十〕

唐氏雖接受了元帥的印綬，但一直未就職視事，也不願自稱為軍政府元帥，對外通電還是署名為雲南督軍，唐氏對軍政府的直接影響尚不大，因唐氏一直忙於對川省作戰，無力顧及粵省的政局。影響軍政府最大的就是盤據粵省的桂系軍人，他們處處與軍政府為難，使中山先生護法的理想不得完成。

軍政府成立後，陸榮廷與桂督譚浩明曾致電國會及在粵名流，表示他們不願在粵省內另設一政府，也不願在總統之外另立元帥的名義，並通電全國表示：「以後廣東無論發生何種問題，概不負責。」〔註十一〕陸氏此時突然公開表示反對軍政府，其原因是他開始進行聯直、聯程、反段、反孫的策略。他公開支持黎元洪復職，指責段祺瑞內閣，認為其內閣是非法成立的，段總理的地位也是違法無效的。若黎元洪不願復職，則應承認馮國璋可運用副總統的職位代理總統，因為馮氏是由代表全國民意的國會，經過合法的程序選舉出來的。陸氏聯直乃為分化北方的內部團結；擁黎總統，則是製造軍政府內部的問題；拉攏程璧光，可以間接除去中山先生的後援支持者，因當時海軍領袖程璧光是擁護黎元洪的，中山先生在此時只有程氏率領的海軍作為他的實力後盾。陸氏在政策方面表示拉攏程璧光，一方面亦給了軍政府一個難題，考驗其對局勢的反應，陸氏的通電略云：

「方今國難初定，應以總統復職為先務之急，總統存在，自無另設政府之必要，元帥名稱，尤滋疑議，易淆觀聽，廷等庸愚，祇知實事求是，不為權利競爭，標本張皇，又所不取，此舉實不敢輕為附和，深願國會議員諸公愛國以道，審慎出之。」〔註十二〕

非常國會接此電後知陸氏之意，但國會寄人籬下，亦不敢加以譴責，便在九月三日補作一項決定，通電迎接黎總統南來繼續執行總統職權，中山先生也無法反駁陸氏

的藉口，只得通電表示歡迎黎氏之意。桂系的粵督陳炳焜在九月八日招待新聞界人士，表明他對時局的看法，他解釋自主和獨立的區別：

「獨立是和中央政府斷絕一切的關係，形成國內之國。自主就是自治，對中央政府不合理的部份可以反對，但不反對它合理的一部分……如馮代總統的地位是合法的，段內閣的地位是非法的，所以我們反段而不反馮。」

他認為廣州組織軍政府，他既「不能表示贊成的態度，也不願採取干涉的態度，但是廣東人民不能負擔軍政府和非常國會的經費開支。」^{〔註十三〕}此話說穿了，即是表面並不反對而實際反對。

由六年九月到十一月中，陳炳焜在粵之所作所為，引起革命黨人士的不滿，陳氏對前粵省省長朱慶瀾已經答應交給陳炯明的二十營省長親軍百般刁難，不願轉交，使粵省內政頓成分裂局面，此時北方段祺瑞的武力政策已威脅到南方的安全。譚延闔被撤去湘督之職，湘省大戰即將爆發，陸榮廷為調節與革命黨之間的關係，便計劃改變他的對粵政策；此時粵省中民黨表示必須驅逐陳炳焜才能與桂系重修舊好，於是海軍總長程璧光於九月廿七日由廣州乘船西上，到南寧與陸榮廷會晤，召開臨時軍事會議，決定由西南組織援湘軍隊。湘省之戰爆發後，陸氏為了後方內部的安全，才有誠心與革命黨合作，於十一月十一日在梧州召開另一次軍事會議，邀請大元帥代表胡漢民，軍政府外交次長王正廷，海軍總長程璧光、廣東省長李耀漢參加，會議之目的在商討消除內部隔閡，共同抵抗北洋派的武力統一，對粵省政局亦願作一番解決，因陳炳焜到任後，其手段過辣，頗傷粵省一般民衆的感情，即使駐粵滇軍與軍政府亦無法與其融洽相處，而陳炳焜亦知人心已去，因此提出去職的條件，經陸氏同意，其條件內容為：

- 一以莫榮新為繼任。
- 二完全維持廣東之治安。
- 三不取銷廣東之自主。^{〔註十四〕}

粵省之間題乃得解決，但未料軍政府全力排除陳炳焜之後，繼任的莫榮新亦非善良

之輩，真所謂「前拒虎，後進狼」，粵省的政局並未有較好的變化。

莫榮新以廣惠鎮守使升任爲粵督，他亦是以桂系之命唯謹，一切遵照陸榮廷的指示辦理，對軍政府及中山先生抱著輕蔑的態度，他曾表示：「孫等之政府，空頭政府也，彼無兵無餉，吾輩但取不理之態度，彼至不能支持時，自然解散而去。」〔註十五〕 起初中山先生對桂系的蠻橫態度不予理會，他深信護法大計必須得到桂系的充分支持才能完成。但是數月來，桂系對軍政府不知尊重，百般污辱與阻礙，其行爲充分表現出只求私利，不顧公理，已至不可理喻的程度，便決定予以懲戒。

當中山先生派人至粵省各縣招收民軍時，莫榮新並未在軍府中提出異議，却通令各縣治安軍警，指控招兵人員爲土匪，應予逮捕並驅逐，使得軍政府派出招兵的人員均遭受肆意搶殺。又桂系游擊營統領鄧文輝，率領福軍表示擁護軍政府，因此被任命爲大元帥警衛軍。莫氏知情後大怒，便將福軍中的連長、排長及新招衛隊六十餘人，在無證據下，指爲匪徒，遽然下令槍決。中山先生得報，勃然大怒說：「如果曾做過土匪的便要槍斃，那就怎樣去處置現在的督軍、省長。」〔註十六〕 乃令莫氏嚴懲所部，並對軍政府表示謝罪，但莫氏蠻橫，不加理會，中山先生乃決定以軍事行動懲罰他，先與程璧光密商，下令海軍討伐，但程氏尚存息事寧人之意，不願軍政府與桂系破裂，他本人之態度已轉變爲傾向桂系，對中山先生的命令不便明示反對，只有多方推宕，並將部分軍艦調開廣州，駐紮於黃浦，以防中山先生親自下令海軍攻擊莫氏，破壞他與桂系的情感。中山先生無法指揮海軍，乃另招陳炯明、魏邦平等來議，陳氏表示願率所領的陸軍參加討莫；中山先生便暗中命令親信劉德澤在暗地爭取駐粵滇軍，支持他的討莫行動，並聯絡海軍將領溫樹德、吳志馨等人屆時率艦加入。

民國七年元旦之夜，劉德澤往訪中山先生，密談驅莫之事，決定於元月三日夜晚，由中山先生率領親信將領祁耿賓等人，及少數衛隊，登上預備好的海軍砲艦，發動討莫之役，臨行前孫夫人宋慶齡女士仍力諫中山先生勿冒險行動，但中山先生心意已決，令劉德澤由陸上發動陸軍響應，而他則在珠江土敵土廠前登上豫章艦，

並領同安艦開至中流砥柱炮台，發炮爲信號。劉德澤到達滇軍團部時，其團長張氏對劉氏曰：「君受騙了，既然大元帥命你驅逐桂軍，爲何粵軍不動？我帶了家鄉數千子弟，不能像你隨便犧牲，你今夜能帶出粵軍一連一排，我即奉命。」〔註十七〕劉氏不得已乃轉往粵軍統領李次梟部，令粵軍即刻響應，但李氏將陳炯明所令交給劉氏看，其命令曰：「命令：頃據林總司令（指林虎）電稱，今晚外間謠言甚衆，恐有意外事項發生，我軍務須嚴守駐防地點，不得妄動，以聽後令，此令。總司令陳炯明。」劉德澤至此才知陳炯明出賣了中山先生，因此陸上響應宣告失敗，中山先生發炮後見陸軍未有行動，始知討莫之舉已被破壞，乃親自發炮轟擊督軍署，並促炮手連發一百數十炮，但炮艇之存炮都是實心炮彈，原是用以擊穿敵艦甲板之用，並不能開花，即使命中目標，亦只能擊穿一洞而已，不能對督署發生破壞力〔註十八〕。督署受攻擊時並未還炮，此乃得力於鈕永建之調解，當炮聲驚動廣州市，鈕氏得知是中山先生的驅莫行動時，即電告督軍署莫氏所信任的參謀長郭椿森，令其將觀音山督署內燈火熄滅，並不許桂軍還擊，靜聽事態發展。〔註十九〕駐江防署的林虎，本已奉莫督電令還擊兩艦，但未敢造次，便電訊李烈鈞，李氏告以：「總理創造中華民國，舉世欽仰，一切言行余等皆應擁護，總理到粵，而地方政府不受命，此曲在地方政府，總理令炮艦轟擊觀音山，實地方政府有以致之，兄雖奉令還擊，弟望慎之，毋貽後世羞。」〔註二十〕林虎便只採取列炮戒嚴的措施而已。莫榮新又電告在海珠海軍總部的程璧光，請求儘速進行調解，程氏乃令海琛艦傳令豫章，同安兩艦回航，說明莫氏已悔過，要求停止炮擊，中山見事機已敗，莫氏又願悔過，只得罷歸元帥府。

中山先生對莫榮新提出五項條件，作爲調解督軍與軍政府關係的要點，希望桂系能徹底悔悟：

- 一、承認軍政府爲護法各省的最高領導機構。
- 二、承認大元帥有統率軍隊的全權。
- 三、承認廣東督軍由廣東人選任，必要時大元帥得加以任免。

四被捕民軍代表交軍政府處理。

五廣東外交人員由軍政府任命。

莫榮新表示願意遵行者，只有一、尊崇大元帥府。二、粵省交涉員由大元帥府任命。三、每月撥鹽餘五萬元作為大元帥府的經費。〔註二一〕而對中山先生提出有礙桂系實質利益的一至三條，表示須向陸榮廷請示，後即不了了之，毫無結果。

中山先生討莫行動，表示他對桂系在粵省內處處為難軍政府的獨立行動，忍無可忍，決心給予應有的懲戒，但是中山先生的行動終究失敗，探討其原因約有數端

一陳炯明抗命：革命黨中唯一統軍的陳炯明為保全實力，不願捲入軍政府和桂系的糾紛中，雖然陳氏在中山先生面前不敢明白表示反對驅莫行動，但舉事之前，却暗地裏命令所部不准參加攻擊行動。中山先生令許崇智、鄧鏗前去敦促陳氏指揮所部，經過整夜的勸解，均不為行動，以致使得海陸軍不能配合行動。莫氏經此事後，便與軍政府情感破裂，開始陰謀勾結民黨分離分子，發動和平政變，改組軍政府。

二海軍離心：程璧光所統的海軍艦隊原是全心支持中山先生，但程氏自赴南寧與陸榮廷會晤後，態度轉變。他短於所見，以為粵省為桂系所盤據，護法行動若無桂系支持便無法有實際的成果，乃與桂系妥協，最後中了桂系的圈套，誤以為桂系支持他出任粵省省長，終於被刺身亡，海軍司令林葆樞與莫榮新全力交好。

三國會領袖反對：國會中有力人士如吳景濂、王正廷及滇軍將領李烈鈞等都反對軍政府和桂系分裂，他們和程璧光已聯絡妥善，組織西南聯合會，欲將西南各護法省區在軍事上聯合一致，對抗北洋武力，因此需要桂系的武力合作，對中山先生此舉均暗中反對。軍政府自民國六年九月組成之後，因缺乏實際的軍事力量，不但受桂系的百般壓迫，又引起革命團體中不堅定及短視分子逐漸改變立場。莫榮新被中山先生「教訓」之後，與軍政府間的感情宣告破裂，開始勾結民黨中的分裂分子，發動和平政變，改組軍政府。護法運動的崇高目標中斷，桂系的私心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

第二節 革命武力建立之阻礙

中山先生在廣州建立軍政府前後，最感苦惱者，即缺乏一支可供他自由指揮調度的陸軍部隊。雖然海軍尚聽令於他，但海軍在當時戰爭中只可供作助戰之用。土地的實際佔領，仍須依賴陸軍的力量。環顧當時粵省軍界的情形，陸榮廷身居廣西，但其軍事勢力已完全滲透到粵省，遙控著駐粵的桂系軍隊。而唐繼堯所統領的滇軍也有兩師之衆寄食在粵省，駐粵滇軍至少在表面上還是以唐繼堯為名義上的領袖。而軍政府名義下，除了大元帥府擁有少數的衛隊之外，並無一支訓練有素，裝備精良的陸軍可供使用，因此，如何在桂系掣肘之下，建立一支革命的武力，便是當時革命黨人士積極奮鬥的目標之一了。

當朱慶瀾還在粵省省長之席時，因他為官清廉，厲行賭禁，並扶植教育、整頓吏治，頗得粵省民衆的支持，重要幕僚亦多為革命黨員，如冷遹、孫璞、張震西等〔註二二〕，因此朱氏頗傾心於革命運動，也為此而受到桂系軍人陳炳焜等所嫉視。當時省中有警衛軍一百二十營，由省長兼任總司令統領之。但朱氏主粵政以建設地方為政治目標，與桂系的橫暴搶掠行為大異其道。粵省陳炳焜為打擊他，便以籌餉為名先弛賭禁，再以戒嚴為名奪取警衛軍一百營的統屬指揮權，因此朱氏手中所餘軍隊僅二十營。但朱氏並不氣餒，對國會及海軍來粵主持護法行動表示支持，此舉更遭桂系之忌，便陰謀排斥他〔註二三〕。粵督陳炳焜暗中鼓動粵籍國會議員曾彥、龔政、譚超等，聯絡粵籍民黨的國會及省會議員鄒魯、陸孟飛等，提倡民選省長的口號，而當時各方所屬者，為陳炯明及胡漢民，尤其陳炯明之呼聲最高。朱氏因恐省長之位為陳氏所奪，暗中探聽陳氏的本意。陳氏表示不爭省長之位，朱氏乃表明願任陳炯明為省長親軍司令，將撥二十營兵歸其指揮，希望陳氏能屈任之。中山先生以陳氏在當時曾建議組織軍隊作援閩之戰，向外求發展以免在粵省中與桂軍發生利益衝突，便督促陳氏不必計較名義，先行取得此二十營兵力，因為當時粵境中全是桂系的勢力，捨此想在粵省另外招兵，一則必為桂系所不許，一則財政上亦有困

難，乃令胡漢民、汪精衛與朱氏商定。但桂系得知朱氏以兵助革命黨，乃加緊壓力排斥他，朱氏在不得已情況下被迫辭職，但事先他曾邀程璧光、李烈鈞、陳炯明等人密談，想將此二十營警衛軍改為海軍陸戰隊〔註二四〕，在名義上由程璧光節制指揮，以免落入陳炳焜之手，此計劃得到程氏允許。朱慶瀾於八月廿六日約吳宗慈到省長公署商議有關辭職事宜，並請吳氏代擬辭職宣言書及留與粵中父老書〔註二五〕。當時革命黨人士因軍政府尚未組成，大多贊成犧牲朱慶瀶省長的職位，以免桂系嫉忌民黨而阻撓組織軍政府的工作。當朱氏於八月廿七日在省長公署宣布辭職時，各界人士雖然都曾派代表到場發表挽留的言論，但朱氏深知桂系將不會容他再留居原任，便立即離城赴港。但陳炳焜尚不放鬆他，稱他携印潛逃。事實上，朱氏已將省長印信交付省議會保管。省議會尚不知桂系對民黨猜忌的心理，而提出「粵人治粵」的口號，選舉胡漢民為省長，以接朱氏之任，但桂系表示強烈反對，乃派人至省議會強取省長大印，並用督軍的命令宣布接收省長親軍，包圍陳炯明的警衛軍司令部，繳走了他的關防，陳炯明認為親軍已撥定為海軍陸戰隊，並有獨立存在之資格，不能隨省長離職而俱去，乃上書抗議，程璧光也派員與陳炳焜交涉，要求退還指揮權，但陳氏並未答應〔註二六〕，革命黨為解決警衛軍之事，乃決定在省長問題上對桂系讓步。胡漢民表示不願就任省長之職，朱執信乃與李耀漢訂立秘密條件，由胡漢民致函省議會，表示他的態度並推舉李耀漢為省長，省議會只得照胡氏之意改選之。李氏雖為粵籍人士，但却是趨黨附勢之徒，對桂系軍閥唯命是謹，民黨為組軍問題亦只好表示讓步，勉強支持李氏出任省長，以滿足「粵人治粵」的口號〔註二七〕，其次希望改變桂系對警衛軍問題的強硬態度。但問題並未解決，魏邦平尚高倡「粵人治粵」之論，極謀排斥粵督陳炳焜，而惠州軍務督辦張天驥、會辦洪兆麟亦宣布獨立，但不久即為桂系將領劉達慶所平〔註二八〕，粵省之潮梅鎮守使莫擎宇於六年十月間受段祺瑞的誘惑，聯合洪兆麟等在粵省內部製造紛亂，以使西南無法盡全力援助湘戰，莫擎宇起兵後以十五營之兵力進犯東江一帶，中山先生令鄒魯為潮梅總司令領軍征討。鄒魯派金國治為第一支隊隊長，兼前敵司令，由興寧進兵，

大破莫擎宇於鐵橋、藍關、五華等地，莫氏精銳部隊幾乎全部損失，而桂系將領沈鴻英見潮梅叛亂指日可定，對金氏戰功大為嫉忌，又接到陸榮廷及陳炳焜的密令，便召金國治至桂軍軍營，將金氏槍斃，並包圍金氏部隊，全部予以繳械〔註二九〕。又派兵追擊鄒魯，鄒氏得密報間道逃回廣州，通電公布沈鴻英的罪狀〔註三十〕，桂系此舉乃引起粵省輿論界及革命黨人士發表對陳炳焜表示不滿的嚴厲批評。程璧光為了協調桂粵間的情感，便由廣州前往桂省與陸榮廷會晤，陸氏見廣東局面日益紛歧，而北方大軍又迫進湘省，為謀內部團結及平息粵省民衆激憤之氣，乃答應將警衛軍交給陳炯明接管，但須由程璧光出面任指揮之責。〔註三一〕並於十一月十日的梧州軍事會議中決定調任陳炳焜為討龍軍總司令〔註三二〕，原擬推程璧光出任粵省督軍之職，但程氏表示退讓，希望由陸榮廷兼任之，但陸氏以年老多病，正在調養之期辭之，便暫任命廣惠鎮守使莫榮新代理廣東督軍。對省長親軍問題則明確表示將撥交陳炯明指揮，用以進攻福建，任命陳炯明為粵軍總司令〔註三三〕，此事乃至塵埃落定的局面。

汪精衛、胡漢民乘此時機和督軍署參謀長郭椿森商議，約定莫氏保障陳炯明復職，而革命黨人士支持莫榮新任粵督之職，莫氏自度資望尚淺，亦願結民黨以自固，便慨然應允〔註三四〕。十一月廿七日程璧光主持海珠軍事會議，議決援閩問題，會中決定以陳炯明為征閩粵軍總司令，統粵軍二十營。十二月二日由軍政府正式任命陳炯明為援閩粵軍總司令。

中山先生為了組織一支真正屬於革命黨的基本隊伍，和桂系軍人爭執達三個多月之久，其中艱難情況不言可喻。推究桂系的心理，自然不願在屬於自己的地盤中插上一支和私己利益有害的武力，軍政府若只有「政府」的外形，而無「武力」的實質支持，其「政府」自然等於空殼，無法產生任何作用，桂系便可將軍政府置於控制之下，為所欲為不受任何箝制；但軍政府及革命黨人士深知桂系的心態，不願久居人下，極欲自建武力。為了達到建軍的目的，只得在省長問題上表示並無野心，但仍得不到桂系的諒解。直至外力壓境，內部離心，桂系才知軍政府雖無武力，

但深獲人心的支持，若欲保境必須對革命黨略示好感，因此才在警衛軍問題上略作退讓。他們交給陳炯明的二十營親衛軍中，人數不過四、五千之衆，但仍不願其久居粵省，對桂軍形成心腹之患，乃施用借刀殺人之計，規定粵軍作征閩之用，將其驅逐出境，希望粵軍被北洋的閩軍消滅。革命黨獲此軍隊後，雖兵員、餉械均不足，但是並不灰心，決心將此軍隊培養成具有革命思想的武力，黨中軍事精英均被安置於軍中，如胡漢民薦鄧鏗為參謀長，中山先生薦大元帥府參謀長許崇智為支隊司令。粵軍又收編熊略、李次梟、李炳榮、洪兆麟、鄧本殷各部地方軍隊，勤加訓練，預備向福建發展，以免桂系的猜忌破壞。

征閩粵軍的組成，對革命黨而言，無異打了一支興奮劑，因革命黨自民國二年討袁之役失敗後，在國內已失去所有軍權，在各省的活動也改成秘密活動。麥世凱死後，中山先生重返國內，深願重整混亂的政局。雖然在粵省組織了護法軍政府，但是處處被桂系牽制，無法施展其抱負，現在終於擁有武力。軍政府雖然財力匱乏，但竭力儉省，並飛函海內外要求革命同志捐款，以籌措粵軍購械糧餉費用。並就食他省，以保存實力，免得桂氏借機打擊。革命黨為建立武力，犧牲支持革命的朱慶瀾，歷盡艱辛粵軍終於組成，却被迫遠調他省，在粵的軍政府依然一無所憑，只有任由桂系在粵作威作福，無法加以制裁。粵軍勢大軍盛後，陳炯明便不服軍府調度，對中山先生及護法目標不予尊重，此亦始料所不及者。

第三節 財政上的窘迫

軍政府建立前後所遭受的最大難題之一就是財政上的困難，軍政府在名義上是西南護法各省的最高軍政機關，照一般民主國家體例，各省的稅收應送繳軍政府後，統一支用。但實際上並不盡然，中山先生到廣州時曾經表示，在設立軍政府時，財政經費不足過慮，他以樂觀的態度說：「款項籌措不必過慮，況各省原有繳解中央之額，政府成立，當然照常解交應用，而外洋華僑亦皆樂於贊助，故兄弟以為財政問題甚易解決也。」〔註三五〕他又表示，對國家富源及稅則將全力整頓，以供給

新政府更大的稅源，若有不足時，將借用外債〔註三六〕。事實上中山先生早已明白，軍政府在財政上將遭到很大的困難，軍政府若在國內招募債款極不容易，唯有求助於一向熱心愛國的海外僑胞。因此當軍政府正預備在廣州成立時，便積極派員向革命黨海外各支黨部要求全力推動籌款的工作，由伍廷芳、廖仲愷、程璧光出面印製要求海外同志捐助的信函，請求僑胞為護法救國運動，作經濟上的援助，其文略曰：

「海軍將士本與孫總理有掃除凶暴，扶衛共和之約，對此時局無不義憤填膺……惟大兵斯興，餉糈待募，僑胞諸熱心愛國，自能踴躍輸時，急望早日籌得鉅貲，匯歸祖國，以備策應，本部現仍寓滬上，所有募得款項，請逕匯孫先生原寓所，便妥收矣。」〔註三七〕

當時革命黨人士也很熱心為護法大業奔走，曹亞伯經常向某位美籍醫生接洽，他表示願代表某國向新政府資助百萬元，作為護法及海軍的工作經費，經過中山先生同意後取得此款，海軍南下所領三十萬軍餉即由此項款中支出，此據馮自由所記曰：

「民六年六月，總統黎元洪被督軍團逼脅解散國會，國人大憤，孫總理在上海力圖起兵護法，而絀於經費，會有素與亞伯相識之美籍某國醫生告亞伯曰：如孫公有起兵護法之決心，某國願資助百萬。亞伯以告總理，總理大悅，惟囑亞伯堅守秘密。亞伯曰：吾乃基督教徒，當指天為誓。自是每當夕陽西下，亞伯恒偕女友吳××乘馬車遊行各馬路兜風，順道至虹口某醫士寓所携去大皮篋一具，其中纍纍皆各國鈔票，外人雖偵伺嚴密，無疑之者。未幾，遂有程璧光率海軍南下及廣州召集非常國會之舉，亞伯之力為多焉。」〔註三八〕

當時仰賴軍政府經濟支援者，有大元帥府及軍府各部，海軍及國會，因此需要支用的款項甚鉅，此百萬之數不旋時即告罄。中山先生原來認為可以利用護法軍政府的名義收繳護法各省區原來必須解交中央的稅款，但是粵省督軍曾經表明粵省的收入不會用來資助軍府，其他各省區也有同樣的表示。中山先生原來的計劃因各省的自利行為而受阻，軍政府財政上便陷入困難萬端的局面。不久之後陸榮廷同意由

粵省府庫中每月支出十萬元作為海軍軍餉的經費，用以表示對海軍優越拉攏的態度，程璧光此時即改變支持軍府的原意，投向桂系的懷抱陳炯明統領的粵軍雖成立，但是缺餉欠械亟待補充，桂系不願幫助，以免粵軍强大妨礙他們獨霸的勢力，因此軍政府只得自行籌款，急函海外各僑社，要求僑胞慷慨解囊相助，此由許崇智之函件可窺一斑，其函略曰：

「現今本府日夜籌畫，專注重閩，閩定即行攻浙，閩浙兩省誠所謂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弟於閩事，以中山先生附託之重，諸同志屬望之殷，自應責無旁貸，奮不顧身，惟巧婦不能為無米之炊，空拳豈足當虎狼之衆，望我兄（按：指葉獨醒，時居岷市）竭力籌募軍餉，弟誓必奮鬥以盡吾力，金錢性命，兩肯犧牲，願無不償，事無不濟。」〔註三九〕

中山先生原有向外國借款以應付財政困難的計劃，但粵省各種資源均被桂系控制，不願交給軍政府作為抵押品，因此借款之舉無法按照原計劃施行。由於財政上無法取得充裕的財源，因此軍政府內部一切經費開銷只有百端減省。當軍政府決定攻閩時，在海珠召集軍事會議，原擬在陸海聯合總司令下設總參謀、總參議，因為軍政府經費困難，為了節省不必要的開銷，便取銷原計劃，此事莫如非曾記載其經過云：

「聯合軍總參謀一席，擬以李君烈鈞當之，其總參議以汪君精衛當之，後公（按：指程璧光）以為聯合攻閩，分途並進，祇求彼此聯絡，互相策應，不必拘牽於名義之如何。且名義一立，其附屬之職員及機關，亦須次第設備，此項月薪公費為數不下數萬金，深恐不易籌措。」〔註四十〕

軍政府另外計劃在國外發行公債，此計劃推行之後頗有績效，雖然護法各省區表示不願解交原送中央的稅款轉給軍政府，但是軍府為了護法大計，不願各省軍餉有缺乏的現象，而影響軍隊的士氣及西南的團結力，於是國會議決發行「軍事內國公債」，作為軍政府對各省的經濟支援，分交各省令其就地發賣，作為討逆的餉糧〔註四一〕，此項公債發出的面額共達壹仟伍佰伍拾肆萬餘元之多，所收的現款部份用於償還各省區前後向外所借的各種債款，部份則用作安撫及慰勞各護法軍隊，各作爲

發給解散的各軍隊及軍府職員的遣散費〔註四二〕。非常國會召開之後，其經費原是由軍政府籌措支給的，但是軍府財政上漸漸不能負擔，中山先生便為國會的經費籌措新的來源，向駐粵的海關稅務司交涉，力爭塩稅的餘款，要求由軍政府支收部份的塩稅款，以作為國會開會的經常費用〔註四三〕。到了民國七年三月終於達到目的，准許領取塩餘款，國會經費問題便得到大部份的解決。

若仔細觀察民國六年九月至民國七年五月間，軍政府財政部所處理的有關財政事務的報告中，即可了解軍政府在中山先生主持期間內所遭受的窘困局面，在此九個月中，收入部份共計柒拾壹萬叁仟餘元，較大款項的收入是在民國七年三月之後，由中山先生出面爭取到的塩餘款，其數目共計十三萬元；其他重要財源為地方鐵路的收入及高等地方審判廳繳送的公款，以上三者合計三萬餘元；其餘之伍拾肆萬餘元都是經由革命同志在海外向愛國僑胞以點滴積沙的方式捐得後再匯寄回國交給軍政府支用。軍政府財政部支出的費用以大元帥府的經常費為最多，因為大元帥府內人事繁多，其中秘書人員的編制曾達到七十人之多，參議人員有二百八十六人，參軍有四十八人，所需的人事經費自然頗鉅；其次為用在軍事活動費及機關費。〔註四四〕各部所支出的行政費用則較少，例如六年十一月，內政部的經費只開銷柒拾元，印鑄局亦如是。

軍政府從民國六年九月成立後，因為桂系在財政上的嚴密控制，絲毫不給軍政府開闢新財源的機會，使軍政府飽受艱辛，其經過情形由上述述便可窺知其大概。經費的困難的確也造成軍政府內部的大變化，例如海軍方面，因為軍政府無法給予直接的金錢援助，便向桂系的陸榮廷求助，陸氏答應由粵省府庫每月撥支十萬元作為海軍的軍餉，程璧光等海軍將領便開始傾向桂系，軍府因而失去了政治上三大支柱之一〔註四五〕。國會的經費自從決定由塩餘款中撥出，定期交給國會使用，做為國會的固定經費來源之後，桂系的政學系議員楊永泰又以銀彈攻勢，拉攏國會中不良議員〔註四六〕，使政學系在國會中形成多數支持的穩固勢力，便開始進行改組軍政府的工作，中山先生盡力為國會爭取經費的功勞反被漠視。若軍政府財源充沛，

能提款維持議員的生活，使議員不必出賣自己，則政學系便無法收買成功，軍府也能維持不變。以上均是軍政府在財政困難下所帶來的影響。

附 註

- 〔註一〕廣東督軍陳炳焜等覆河南督軍趙倜等主張護法電，載革命文獻第七輯，40頁。
- 〔註二〕陳炳焜譚浩明申明廣東廣西兩省自主通電，載革命文獻第七輯，41頁。
- 〔註三〕致陸榮廷催赴粵共商要政電，載國父全集第三冊，459頁。
- 〔註四〕復陸榮廷望協力護法電，載國父全集第三冊，461頁。
- 〔註五〕黃旭初著「懷鄉記之案，陸榮廷與護法運動」，載春秋十一卷三期，32頁。
- 〔註六〕見革命武力建立之困難一節。
- 〔註七〕李劍農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419頁。
- 〔註八〕見李劍農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419頁。
- 〔註九〕吳宗慈著「護法計程」，載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417頁。
- 〔註十〕李宗黃著：「李宗黃回憶錄」，221頁。
- 〔註十一〕黃旭初著「懷鄉記之案，陸榮廷與護法運動」，載春秋十一卷三期，32頁。
- 〔註十二〕莫汝非著「程璧光殉國記」，載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380頁。
- 〔註十三〕黃旭初著「懷鄉記之案陸榮廷與護法運動」，載春秋雜誌十一卷三期，33頁。
- 〔註十四〕中華新報，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載。
- 〔註十五〕邵元冲著：「總理護法實錄」，19頁。
- 〔註十六〕莫榮新與李耀漢均是土匪出身，故中山先生有此語。並見陸丹林著「總理施教莫榮新」，載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136頁。
- 〔註十七〕劉德澤著「護法大元帥府」，載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133頁。
- 〔註十八〕陳言著「力齋談故——國父言行親炙記」，見革命思想雜誌創刊號。
- 〔註十九〕鈕永建為日本士官出身，曾任廣西陸軍小學教官，郭椿新為其學生，故能聽鈕氏之言，未使事態擴大。
- 〔註二十〕李烈鈞著「參預護法時期之戰役」，載革命文獻第七輯，113頁。
- 〔註二一〕黃旭初著「懷鄉記之案」，及劉德澤「護法大元帥府」。
- 〔註二二〕「吳鐵城回憶錄」，92頁。
- 〔註二三〕邵元冲著「總理護法實錄」，載革命文獻第七輯，17頁。
- 〔註二四〕黃旭初著「懷鄉記之案，陸榮廷與護法運動」，載春秋雜誌十一卷三期，32頁。
- 〔註二五〕吳宗慈著「護法計程」，載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419頁。
- 〔註二六〕莫汝非著「程璧光殉國記」，載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381頁。
- 〔註二七〕「吳鐵城回憶錄」，95頁。
- 〔註二八〕李睡仙著「陳炯明叛國史」，載現代史叢刊第二冊，432頁。
- 〔註二九〕鄒魯著「中國國民黨史稿」，1062頁。
- 〔註三十〕鄒魯著「回顧錄」，117頁。

- [註三一] 莫汝非著「程璧光殉國記」，載革命文獻四十九輯，382頁。
- [註三二] 龍濟光於此時與段祺瑞勾結，預備北軍犯湘時，他由涼州領軍渡海登陸雷州半島地區，打擊護法政府，使軍政府首尾不顧，陷入兩面作戰之危局，故梧州軍事會議，陸氏決定對龍作防患之預備。
- [註三三] 黃旭初著「懷鄉記之榮，陸榮廷與護法運動」，載春秋雜誌十一頁三期，34頁。
- [註三四] 李睡仙著「陳炯明叛國史」，載現代史叢刊第二冊，433頁。
- [註三五] 恢復國會與組織正式政府，民國六年七月在廣州招待報界茶會上談話，載國父全集第二冊，838頁。
- [註三六] 解決時局最善最易之法厥惟召集舊國會，民國六年七月卅一日在廣州招待新聞記者席上談話，載國父全集第二冊，834頁。
- [註三七] 程璧光等為討逆護法致海外同志請籌鉤面，載革命文獻四十九輯，339頁。
- [註三八] 馮自由著「革命遺史」第二集，與國人曹亞伯，58-59頁，此某國可能即是德國，因當時德國曾因阻止中國對德宣戰，便想造成中國內部分裂，而無法進軍歐洲，以防止德軍多一分防衛壓力。
- [註三九] 許崇智為軍政府情勢及需款致葉獨醒函，載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340頁。
- [註四十] 莫汝非著「程璧光殉國記」，載革命文獻四十九輯，385頁。
- [註四一] 軍政府公報第九冊。
- [註四二] 軍事內國公債用途項目表，載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323-324頁。
- [註四三] 邵元冲著「總理護法紀實」，載革命文獻第七輯，26頁。
- [註四四] 見革命文獻四十九輯，大元帥府參議姓名錄，大元帥府秘書姓名錄，大元帥府參軍姓名錄，240-242頁。
- [註四五] 軍政府的三支政治支柱為：國會、海軍、及專軍。
- [註四六] 據劉德澤著，軍政之內容與桂系一文中曾說：「於是楊永泰大施金錢手腕，唆使該系議員，召集非常會議，選舉七總裁」，載革命文獻四十九輯，135頁。